

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消毒技术系列规范 第3部分：染疫动物运载车辆 消毒技术规范

A series of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disinfection in emergency treatment of swine
plague in Africa The third part:

Technical code for disinfection of vehicles carrying infected animals

2020 - 04 - 30 发布

2020 - 05 - 30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 II

1 范围 1

2 术语和定义 1

3 准备 2

4 要求 2

5 清洗 3

6 消毒 3

7 消毒技术 3

8 注意事项 4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共分为三个部分：

——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消毒技术系列规范 第一部分：疫区（点）消毒技术规范

——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消毒技术系列规范 第二部分：生猪屠宰场和生猪产品交易市场消毒技术规范

——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消毒技术系列规范 第三部分：染疫动物运载车辆消毒技术规范

本部分为标准的第三部分。

本标准的制定，旨在规范本省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时，加强对染疫动物运输车辆的消毒工作，进一步控制和扑灭非洲猪瘟疫病，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金晖、郭洪军、杨作丰、尚绪增、韩冬梅、魏园园、乔木、姚鹏杰、杨光、刘晓明、王连山、丁静、任岚峰、潘婷婷、刘贺、司占军、高志峰、陈晨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（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23447862；

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动物及产品检疫中心（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5号甲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24229579。

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消毒技术系列规范

第 3 部分：染疫动物运载车辆消毒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(规范)规定了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运载染疫动物车辆的消毒的对象、方法、注意事项和消毒记录。

本标准适用于辽宁省非洲猪瘟应急处置中染疫动物运载车辆的消毒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消毒

应用物理消毒（如：火焰消毒、煮沸灭菌）、化学消毒（如：醛类、酚类、碱类消毒剂）和生物消毒（如：发酵消毒）等方法杀灭非洲猪瘟病毒。

2.2

消毒剂

用于杀灭非洲猪瘟病毒的化学制剂。

2.3

封锁区

发生疫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有效控制和扑灭非洲猪瘟疫病，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划定的非洲猪瘟疫病综合防控区域，包括疫点和疫区(受威胁区)。

2.4

染疫动物

封锁区内感染非洲猪瘟的生猪及被扑杀生猪。

2.5

染疫动物产品

感染非洲猪瘟的死亡生猪尸体、被扑杀生猪的尸体及其排泄物、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、污水。

2.6

运载车辆

运载染疫动物及其产品的运输工具，包括汽车、铲车、推车等。

3 准备

3.1 人员

消毒人员二至四人一组，明确分工；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的通知（农医发〔2017〕25号）规定穿戴防护用具。

3.2 消毒方法

车体表面、车厢内部选择喷洒、喷雾消毒；

车辆门把手、扶手、座椅等其他物品表面选择擦拭消毒。

3.3 药械及防护用品

3.3.1 消毒药

选择对非洲猪瘟具有杀灭作用的醛类、碱类等消毒剂。

3.3.2 器械

机动喷雾器、手动喷雾器等。

3.3.3 个人防护用品

个人防护用品包括防护衣、帽、口罩、手套、鞋套等。

4 要求

4.1 一般要求

4.1.1 非洲猪瘟疫情处置期间，应在无害化处理场附近设置染疫动物及其产品运载车辆专用洗消点，配备必要防疫、消毒设备。

4.1.2 清洗、消毒后产生的污水、污物应集中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4.2 运载车辆要求

4.2.1 驾驶室应与货厢完全隔开，以保证驾驶人员的安全。

4.2.2 附属设备

车辆应配备因意外发生事故后防止非洲猪瘟扩散的用品：

- a) 消毒器械及消毒剂；
- b) 收集工具及包装袋；
- c) 人员卫生防护用品等。

4.3 车厢

4.3.1 车厢容积

染疫动物及其产品运载车辆满载后车厢容积留有 1/4 的空间不装载，车厢顶部有防止染疫动物及其产品掉落的盖子或苫布。

4.3.2 车厢内部

车厢内部表面应平整，具有一定强度、耐腐蚀，便于消毒和清洗。

4.3.3 液体防渗和排出要求

车厢四周应铺设厚度不低于 0.2 毫米的无缝塑料布，车厢底部周围应有围高至少 10 公分的铁板，防止污水及污染物渗出。

5 清洗

5.1 驾驶室清洁：清除驾驶室的生活垃圾，然后用吸尘器清除驾驶室内的灰尘。最后用湿毛巾擦洗驾驶室内表面，重点擦洗方向盘、脚踏板、座椅、车门、玻璃等。

5.2 车体、地盘和轮胎的清洁：用清扫工具清扫车厢，按照从上到下，从前到后的顺序，清除猪粪、尿液、毛发等污物。清扫完成后，低压喷水，湿润车辆 10-15 分钟。

5.3 泡沫清洁：使用专业泡沫清洁剂喷洒全车，充分浸泡 10-15 分钟。喷洒、清洗遵循的顺序是从外到内、从上到下、从前到后，不留死角。

5.4 低压冲洗：用中低压力冲洗车辆，不留死角。

6 消毒内容

6.1 疫情处置期间运载车辆消毒

6.1.1 关闭车辆驾驶室车窗。

6.1.2 清洗后，采取包围式由上风向至下风向、从上至下对车体外表面及停车处地面进行喷洒消毒，使消毒表面湿润，以消毒剂不滴流为度。

6.2 疫情处置结束后运载车辆消毒

6.2.1 关闭车辆驾驶室车窗。

6.2.2 清洗后，采取包围式由上风向至下风向、从上至下对车体外表面及停车处地面进行喷洒消毒。

6.2.3 用浸泡过 75%酒精的抹布对车门、把手、座椅、台面等污染部位做擦拭消毒。擦拭时自上而下至少反复三次，使消毒表面湿润，以消毒剂不滴流为度，关上车门保持密闭 10-15 分钟。

6.2.4 车体、地盘和轮胎消毒：将车辆轮胎、底盘、车身彻底喷洒消毒液。喷洒完成后，应静置车辆 10-15 分钟，使消毒液有足够的作用时间。

6.2.5 疫情处置结束后运载车辆清洗、消毒后应集中停放，每日消毒 3 至 5 次，连续 7 日。

7 消毒技术

7.1 车辆消毒可选择酚类、戊二醛类、季铵盐类、复方含碘类消毒药。

7.2 戊二醛类、季铵盐类、酚类、二氧化氯类消毒剂，参考说明书表明的工作浓度使用，饮水消毒工作浓度除外。

- 7.3 含碘类、含氯类、过硫酸氢钾类消毒剂，可参考说明书标明的高工作浓度使用。
- 7.4 注意消毒剂的配伍禁忌，酸类和碱类药物、氧化剂和还原剂等不得同时使用。
- 7.5 消毒剂应现配现用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完。
- 7.6 清点整理消毒器及其他用具，并对消毒器械进行表面擦拭消毒，处理消毒剂残留物。防护服按要求脱下，污面卷向里，进行统一消毒无害化处理。
- 7.7 每次消毒和清洗后应当记录消毒清洗的时间和人员、消毒剂的名称和浓度等。

8 注意事项

- 8.1 应在指定的地点实施消毒，合理设置警示标志，禁止无关人员靠近，以免发生意外事故。
- 8.2 不应造成车辆结构或设备的损害及周边环境的危害。

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中消毒剂选择方案。
